

##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展示廳使用注意事項

### 布、撤展：

一、布展時間：展期開始前一日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6:30 止。

撤展時間：展期結束後次日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6:30 止。

二、牆面、地上請勿使用釘槍及雙面膠，以免破壞壁紙及地板。

### 展出期間：

一、展覽時間：每日自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（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照常開放）。

二、展出期間：本館原則上將安排志工於上午（9 時至 12 時）及下午（14 時至 17）時，協助看展；中午 12 時至 14 時展場可配合開放，惟須由展出者負責看展，本館不負作品保管責任。

三、展出時如有印製請柬，請以展出者具名邀請，並送本館審核。

四、請維護展場環境清潔，本館不得擺放花圈，如有花籃請於撤展後清理完畢，垃圾丟於垃圾桶中。

五、展出期間對展場如有造成損壞，應由展出者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六、展出期間若無本館人員同意，請勿私自增減展出作品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布、撤展。